

邯郸初中生遇害案：警方已取得大量证据

初步认定嫌疑人为预谋作案

近日，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遭3名同学杀害并埋尸引发舆论广泛关注。

记者从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分局了解到，经过侦查，初步认定邯郸初中生遇害案是一起有预谋的犯罪案件。目前尸检已结束，警方通过调研走访、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等已取得大量证据，一些情况仍在侦办中。

肥乡区公安分局政工监督室主任李亚峰说，经过侦查和

技术部门勘验，被害人尸体掩埋地坑深56厘米，嫌疑人分两次在废弃大棚中进行了挖掘，第一次在案发前一天，即3月9日挖掘，案发当天，即3月10日又进行了挖掘。

3月17日，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委宣传部官方微博公众号“微观肥乡”发布通报称，2024年3月10日，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被杀害。3月11日，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，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据新华社电

情况通报

2024年3月10日，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被杀害。案件发生后，肥乡区高度重视，公安机关立即开展侦破工作。3月11日，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，现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司法机关将对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惩处。案件发生以来，相关部门全力做好受害人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，各方面工作正有序进行。

该案涉及未成年人，为保护受害人隐私，请大家不信谣、不传谣，避免对其家属造成进一步伤害。

肥乡区联合工作组
2024年3月17日

邯郸初中生 遇害案

最高刑罚可判无期徒刑

政协委员：建议在小范围恶性自然犯罪中试行“恶意年龄补足制度”

这两天，初一男生遭3名同学杀人埋尸案掀起轩然大波，3名初中生犯罪嫌疑人会面临怎样的法律惩罚，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，“未满14岁”是否是保护伞？记者采访了上海市政协委员、上海市律协社会公益和法律援助委员会副主任张玉霞。事实上，早在今年2月份，她就提交了一份《关于在〈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〉基础上试行未成年人恶意年龄补足制度的建议》的提案。

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

案情分析

三名初中生的行为已涉嫌故意杀人罪

初中生杀人埋尸案发生后，上海市律协社会公益和法律援助委员会副主任，上海市政协委员张玉霞立即给“12355”发去了一份建议。

首先，她对案件进行了分析。根据新闻显示，本案中的三名初中生的行为已涉嫌故意杀人罪，根据《刑法》第232条【故意杀人罪】故意杀人的，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三人年龄均在13周岁，如果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张玉霞分析认为，根据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刑法修正案十一》，已将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14下调至12周

岁，这一调整是现行的恶意年龄补足制度，在面对社会发展新变化时做出的应对，旨在填补未成年犯罪防治的薄弱点。修正后的《刑法》第17条【刑事责任年龄】“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，情节恶劣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”

她分析说，在本案中，虽然要追究刑事责任，但因为未满18周岁，所以量刑时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，根据《刑法》第49条，

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，不适用死刑。根据《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》第20条“对于未成年人犯罪，在具体考虑其实施犯罪的动机和目的、犯罪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的同时，还要充分考虑其是否属于初犯，归案后是否悔罪，以及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坚持‘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’的原则和‘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’方针进行处理。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犯罪人，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。”

她分析说，理论上该案最高刑罚仍可能是无期徒刑，最终定罪量刑还需公检法视具体案件情况而定。

她告诉记者，本案中的3名

初中生如果涉嫌存在长期校园霸凌行为，据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第20条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，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，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，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。”对于涉案学生，根据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第33条，欺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学校依照第31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，对于严重不良行为可由公安机关根据第41条进行矫治教育措施，更为严重的可根据第43/44条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。构成违法犯罪的，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刑法》依法追究。



张玉霞

形成集中防止霸凌的校园氛围

如果遇到校园霸凌该如何保护自己呢？张玉霞对家长及孩子提供了可行性建议。“加强日常教育，告诉孩子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霸凌，不要畏惧，要勇于反抗。第一就是远离危险情况，逃跑也是一种有效的自我保护措施，同时可以向老师、同学、路人等求助。脱离危险后，第一时间找学校工作人员、老师等反映情况，并及时接受治疗。遇到欺凌一定要告诉家长、老师，不要因为对方的恐吓威胁就害怕不敢说。家长之间，和学校都要保持沟通交流，关注孩子的日常生活。”

“对学校来说，应该传授遭遇霸凌时求助及反击知识、技能，形成集中防止霸凌的校园氛围。大力宣传霸凌法律知识，做到警钟长鸣。”张玉霞建议，学校要不断强化学生对思想品德相关知识的学习，让其逐步内化成一种智慧和能力。建立完善惩处“霸凌行为”的制度、措施、严格执行。建立有效的救助通道，确保及时发现，及时制止，及时妥善处置霸凌行为。建立完善心理咨询工作服务机制，及时对被霸凌者、参与者、霸凌者作好有效的心理辅导。建立防止霸凌工作激励机制，对防止工作好的班级、老师给予适当奖励。建立学校、家庭联动工作机制。

委员建议

在小范围恶性自然犯罪中试行“恶意年龄补足制度”

张玉霞告诉记者，本案中体现了近年来未成年犯罪中的问题，机械化刑事责任年龄标准无法有效遏制犯罪低龄化趋势。随着社会高速发展及互联网普及，青少年逐渐趋向于早熟，容易出现模仿或冲动犯罪。甚至有些明知而利用自己未达到承担刑责年龄，进而故意实施暴力犯罪，性质极其恶劣。根据最高检2023年发布的数据，未成年人犯罪有所增长，且逐渐呈现低龄化趋势，其中不满16周岁犯罪从2018年4600多人上升至2022年8700多人，年均上升16.7%。

今年2月，张玉霞曾提交过一个关于在小范围恶性自然犯罪中试行“恶意年龄补足制度”的提案。

她认为《刑法修正案十一》

将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14下调至12周岁，但这样机械化降低年龄标准，遏制作用有限，适用不灵活，对未成年犯罪过度保护，该制度亟待进一步探索研究及完善。例如2018年湖南沅江一13岁男孩因母亲对其管教太严而发生争吵持刀将母亲刺死；2019年大连一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孩，因未满14周岁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。2023年8月，湖北一未满12岁男童利用极残忍手段将一4岁女童杀害后掩饰现场且两次撒谎，警方介入后称动机仅是因玩具问题发生吵闹，而警方最终却以刑事责任年龄不足为由撤案。2023年9月，山西两名仅9岁小学生因多次实施辱骂、殴打、欺凌等被捕，但因未满十二周岁，公安机关仅依法

训诫，责令接受心理辅导、行为矫治。

她希望及时探索试行未成年人恶意年龄补足制度，从而在实践中进一步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系统化完善制度。“可以在小范围的恶性自然犯罪内试行，例如先仅限于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重伤的刑事案件。恶意年龄补足制度，是指处于一定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推定为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，但若足以证明实施时能辨别是非对错，具有故意犯罪恶意，则认定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。”

她还建议研究制定更为科学灵活的年龄标准。例如分三档，几岁以下无需承担刑事责任，几岁至几岁需要认定其恶意情况从而判断是否承担刑事责任，几岁以上需承担刑事责任。

且认定恶意的年龄段下限可以设置较低年龄，从而对未成年人起到一定警示作用。

“有关部门也可以研究制定恶意行为的认定标准及程序，主旨即未成年人具备违法性认知，明知某一行为违法，意识到行为危害性，知道自己所处年龄根据刑法无需承担刑事责任，主观上利用该规定故意实施犯罪行为。通过审委会的形式，由法律专业人士及具有一定公信力的民众陪审员，共同商讨确定恶性与否。”她还建议，研究制定心理测评等科学鉴定评估标准。引入心理测评，能使办案人员更为客观详细了解未成年人心理状况，从而更为科学准确地判断主观恶性程度进行定罪，同时根据其危险性及悔罪程度给予适当刑罚。